

证券代码：831201

证券简称：润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是为了适应目前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